

云南省水利厅文件

云水规计许〔2017〕1号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沧源县芒回水库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沧源县水务局：

你单位于2017年2月28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沧源县芒回水库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申请，本机关于2017年3月3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云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沧源县芒回水库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

书》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附签署意见）。



抄送：临沧市水务局。

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3月14日印发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编号：云水建规字〔2017〕1号

工程名称	沧源县芒回水库
建设单位名称	沧源县水务局
建设地址	芒回水库位于怒江水系南滚河上游右岸支流勐卡河中游沧源县勐角乡勐卡村，距沧源县城约50公里。
工程任务	沧源县芒回水库工程建设任务是解决乡镇、农村人畜生活供水和农田灌溉供水。
工程规模	工程现状水平年为2014年，设计水平年为2030年。工程规模为中型，设计水平年可供水量2257.6万立方米，可满足乡镇、农村人畜生活需水量272.6万立方米，农业灌溉需水量1985.1万立方米需求。
工程等级(别)	主要建筑物主坝、副坝、溢洪道、导流放空隧洞、输水隧洞、连通明渠（连通勐卡河和左岸支流，兼有导流功能）为3级，次要建筑物为4级。灌溉渠道工程和临时建筑物为5级设计。
工程标准	水库防洪标准按50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年一遇洪水校核，消能防冲建筑物按30年一遇洪水设计；灌区取水坝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输水工程跨河、跨箐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

根据《云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经审查，本项目符合有关规定，特签发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工程建设、运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接受监督管理：

1、工程蓄水期和运行初期水库坝址处下泄不小于坝址多年平均流量的 10%（0.11 立方米/秒）下泄生态流量。

2、应按有关要求逐项落实相应管理制度和工程措施。

签署机关：云南省水利厅

2017 年 3 月 10 日

附录一：

云 南 省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申请单位： 沧源佤族自治县水务局 (盖章)

申请日期： 2017年2月22日



填写说明

1、本申请表为水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格式文本。

2、“工程总体布置”一栏需对工程总体布置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工程布置图。

3、水工程建设单位需同时提交申请表一式三份。

4、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如实填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审查签署机关的审查意见应当客观明确。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名称	临沧市沧源县芒回水库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沧源佤族自治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杨晶	职务	局长		
单位性质	机关	行业类别	水利		
通讯地址	沧源县勐董镇广允路 110 号		邮政编码	677499	
联系人	陈正兰	联系电话	13988321760	电子信箱	yncysl@126.com
主管部门	沧源县人民政府				
工程概况					
<p>1、建设地址 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角民族乡勐卡村</p> <p>2、工程任务 以农业生产灌溉和农村人畜供水为主，并具有改善生态环境和水利旅游的功能。将解决 5.48 万亩耕地灌溉要求，3.11 万人、6.68 万头牲畜饮水问题。</p> <p>3、工程规模 水库工程规模为中型，总库容 1944.86 万 m³，兴利库容 1461.61 万 m³。项目区总需水量 2257.62 万 m³，水库供水量 2008.70 万 m³，区间利用水量 248.92 万 m³。</p> <p>4、工程等级（别） 工程等别为 III</p> <p>5、工程标准 根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规定，结合灌区水文气象、水土资源、作物组成、灌区规模等因素，灌溉设计保证率取 P=80%，供水保证率取 95%。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选定本水库的防洪标准：设计洪水标准为 P=2%（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P=0.1%（1000 年一遇）。</p> <p>6、工程投资 69882.52 万元</p>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总体布置

沧源县芒回水库位于沧源县勐角乡勐卡村，距沧源县城 50km，距勐角乡 35km。水库径流区属于怒江流域三级支流勐卡河中游，主坝址地理位置：东经 99°7'48.8"，北纬 23°14'53.0"，副坝址地理位置：东经 99°7'44.6"，北纬 23°14'40.9"。灌区分布于南滚河右岸和富公河、小黑河两岸，涉及班洪乡和芒卡镇两个乡镇。

水库枢纽工程由拦河坝主坝、拦河坝副坝、溢洪道、导流放空隧洞、连通明渠组成。拦河坝主坝采用心墙风化料坝，坝顶高程 1302.80m，坝顶宽采用 8m，最大坝高 47.00m，坝轴线长 180m。拦河坝副坝采用心墙风化料坝，坝顶高程 1302.80m，坝顶宽采用 8m，最大坝高 43.00m，坝轴线长 215m。溢洪道为正槽开敞式，由进口段、控制段、泄槽 I 段、泄槽 II 段、消力池和尾渠段组成，全长 216.5m。控制段采用 WES 实用堰，堰顶高程为水库正常蓄水位 1300m，堰宽 6m，出口采用底流消能。流放空隧洞由进水明渠段、有压段、闸门井段、无压段及出口段组成，全长 349.5m。有压段断面为直径 1.8m 圆形，无压段断面为 1.5×1.8m 城门洞型，连通明渠布置于勐卡河和左岸支流之间的山体鞍部（鞍部最低点高程 1292.0m），连通明渠全长 488.0m，进口底板高程为 1281.30m，断面顶宽 4.0m，输水隧洞由进口明渠段、有压段、闸门井段、无压段及出口段组成，全长 2250.55m，有压段断面为直径 2.0m 圆型，无压段断面为 2.5×2.9m 城门洞型，经总体规划布置水库灌溉干渠总长 57.97km，其中：总干渠长 10.40km 明渠总长为 6.356km；右干渠长 5.41km，明渠总长为 4.844km；左干渠明渠长 42.16km，明渠总长为 39.366km。主要建筑物有：隧洞 4 座，总长 1.728km；倒虹吸 3 座，总长 5.59km；渡槽 6 座，总长 0.086km；人行桥 30 座，背水桥 22 座，农机桥 12 座，取水坝 1 座。

水工程建设单位签章：

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2017年2月27日



以下栏目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与水工程有关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

负责人
(签章)

石刚

单位印章



2011年2月20日

以下栏目由审查签署机关填写

审查签署机关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以下栏目由审查签署机关填写

审查签署机关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芒回水库位于怒江水系南滚河上游右岸支流勐卡河中游沧源县勐角乡勐卡村，距沧源县城约 50 公里。主坝位于勐卡河上，副坝位于勐卡河左岸支流，两坝址总控制径流面积 22.4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 3446 万立方米。芒回水库由枢纽工程和灌溉渠道工程组成，枢纽工程由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隧洞、导流放空隧洞、连通明渠组成。初选主、副坝均为粘土心墙风化料坝，最大坝高分别为 47.0 米、43.0 米，水库总库容 1944.86 万立方米。

二、规划及前期工作

沧源县芒回水库工程已纳入《西南五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水源工程建设规划》，是沧源县人民政府以沧政发〔2014〕563 号文批复的《沧源佤族自治县南滚河和小黑河流域水利规划报告》推荐的重点建设项目。

2016 年 7 月，长江水利委员会在武汉市对沧源县芒回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6 年 8 月以长规计〔2016〕336 号文出具了审核意见。

三、工程任务和规模

沧源县芒回水库工程建设任务是解决乡镇、农村人畜生活供水和农田灌溉供水。

工程现状水平年为 2014 年，设计水平年为 2030 年。工程规模为中型，设计水平年可供水量 2257.6 万立方米，可满足乡镇、农村人畜生活需水量 272.6 万立方米，农业灌溉需水量 1985.1 万立方米需求。

工程规模基本合理。

四、工程等级（别）和标准

芒回水库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主坝、副坝、溢洪道、导流放空隧洞、输水隧洞、连通明渠（连通勐卡河和左岸支流，兼有导流功能）为3级，次要建筑物为4级。灌溉渠道工程和临时建筑物为5级设计。水库防洪标准按50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年一遇洪水校核，消能防冲建筑物按30年一遇洪水设计；灌区取水坝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输水工程跨河、跨箐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3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45s，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工程按Ⅷ度地震设防。

工程设计标准符合现行有关规定。

五、影响评价与补救措施


（一）工程建设对上下游、左右岸及库区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总体影响较小。库区受影响的移民及农业用水设施已在移民安置规划中考虑了复建或赔偿。工程建设对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二）工程蓄水期和运行初期按照坝址多年平均流量的10%（0.11立方米/秒）下泄生态流量。

（三）水库建设对下游河道防洪无明显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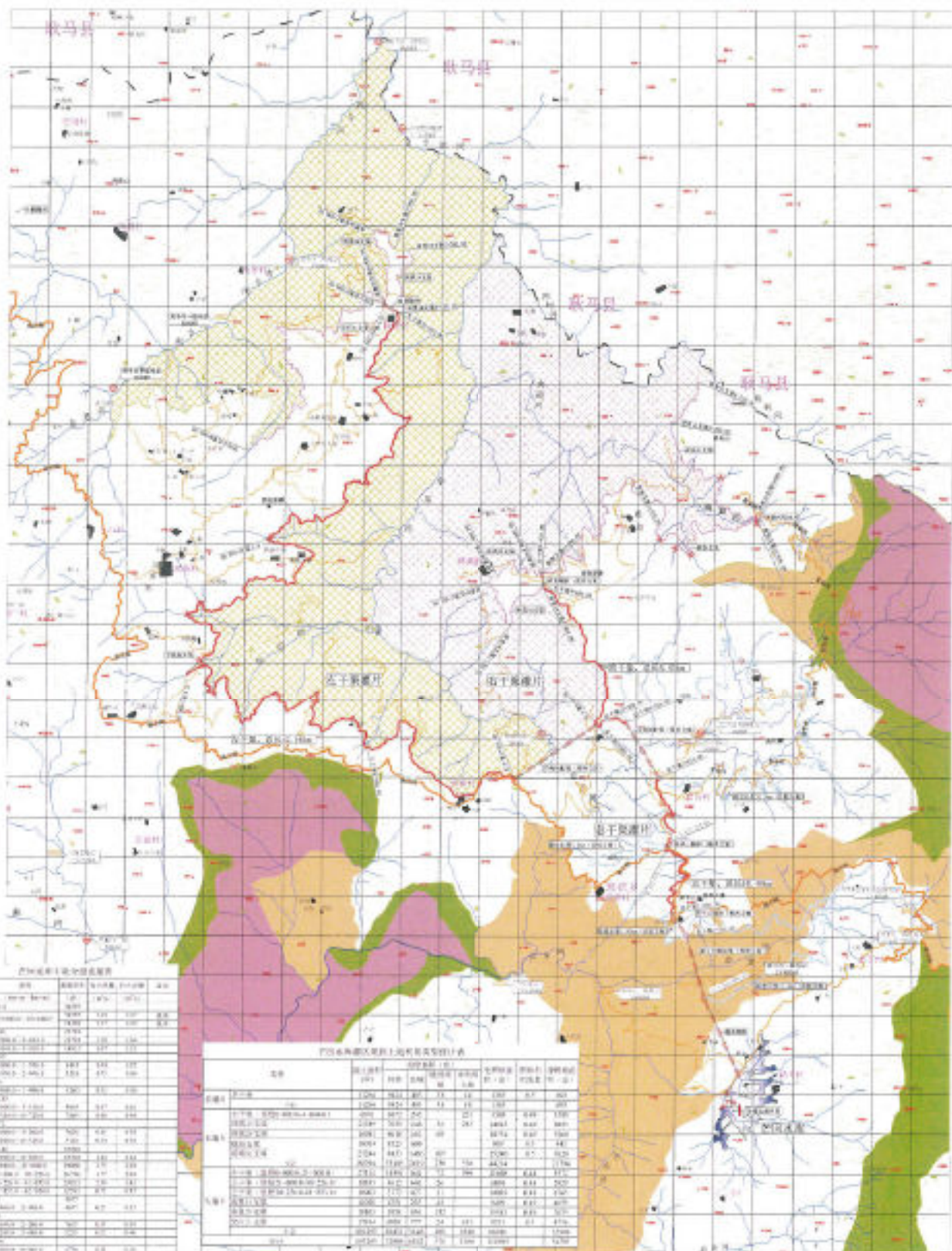
六、工程建设和运行期间，应按有关要求逐项落实相应管理制度和工程措施。

负责人：


2017年3月10日



芒回水库灌区范围总体平面布置图



芒回水库灌区范围总体平面布置图

项目	名称	数量	备注
总长度	干渠	127	127.00
	支渠	1000	1000.00
总流量	干渠	1000	1000.00
	支渠	1000	1000.00

芒回水库灌区范围总体平面布置图

项目	名称	数量	备注
总长度	干渠	127	127.00
	支渠	1000	1000.00

图例

图例	说明	图例	说明
	水库		干渠
	支渠		公路
	公路		公路
	公路		公路

说明:

1. 本图系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 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2. 本图系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 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3. 本图系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 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临沧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灌区范围总体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50000

日期: 2023.08

设计: 王明

绘图: 李华

审核: 张强

院长: 赵刚

总工程师: 孙伟

技术负责人: 周敏

项目负责人: 吴涛

设计人: 李华

绘图人: 王明

审核人: 张强

院长: 赵刚

总工程师: 孙伟

技术负责人: 周敏

项目负责人: 吴涛

附录二和附录三编号说明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的编号为“XXX 水建规字[XXXX]XX号”。

其中，“水建规字”前为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简称。例如：审查签署机关为长江水利委员会时，“水建规字”前应当填写“长江”；审查签署机关为河北省水利厅时，“水建规字”前应当填写“冀”；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没有简称，可由各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自行拟定名称填写。

“[]”内为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或者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的年份；“[]”后为阿拉伯数字序号。

